

# 堅決反對在石門鄉起骨灰合葬場

致有關決策人：

我們石門鄉鄉民一至反對在石門鄉起建骨灰場，因為在我們得到政府分配公屋時，政府已許：石門鄉祇建兩幢公屋，周圍不再起屋，祇建樂樂場新、小商店，如此，我們才選擇入伙，沒想到，不到三年，政府所謂的樂樂場新，原來是骨灰合葬場，真是使人難以接受，如政府硬權要在石門鄉起骨灰合葬場，我們鄉民都沒辦法，祇希望政府還給我們石門鄉鄉民的選擇，重新安置，搬離石門鄉，還我們入伙的安裝費，政府如硬權迫我們與骨灰相伴，我們堅決反對，就算不用交租，我們都住不住，並不再交10月份的每月租，直至政府還給我們石門鄉鄉民的選擇為止，望政府尽快解決。

石門鄉鄉民啟

石門鄉鄉民啟

2010/9/19